

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陈靖丰，作为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、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谨慎、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，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现就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本人陈靖丰，中国国籍，1968 年出生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95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，2008 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。曾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、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董事、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、大理一粟堂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盐城致和大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、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位。现任上海中赆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江苏致和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江苏大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江苏盈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江苏大众医药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上海中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江苏致和堂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、苏州表坊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不存在任何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

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，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，专业、高效地履行职责，持续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主动调查、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，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讨论，提出合理建议，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1、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。

2、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
陈靖丰	5	5	0	0	否

本人对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不存在反对、弃权的情况，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，强化其专业职能，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、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，本人按照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在本人任职期间，积极参与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1、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，主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，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，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，本人任职期间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2、作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，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等进行审议，日常工作中，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，提出相关建议，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，对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，提高公司战略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起到积极良好的作用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、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。

（四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1、在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方面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；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，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，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；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，并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、客观的结论，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情况

2024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的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、真实地反映

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本人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科学、合理，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。

四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为了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持续关注并学习上市公司最新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范性文件，亦专注于自身专业素质和管理能力的提升，以不断提高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五、现场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利用参加相关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，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，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生产经营活动，累计现场办公时间达到 8 天。并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，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。

七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，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

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5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、独立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，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、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、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，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。

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靖丰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